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

尚余 1 个交易日暨结束申报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收盘后，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最后 1 个交易日，申报时间为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，请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申报；

●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，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；具体申报流程、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；

● 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：亚星现金，706093；

●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：“申报卖出”。“申报买入”为无效申报。申报有效期内，当天可以撤单，次日开始不得撤回；

●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：6.42 元/股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，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。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。现金选择权具体申报流程、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。

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，由控股股东潍柴

（扬州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（扬州）”）向包括异议股东（在股东大会上对《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》投反对票的股东）在内的、除潍柴（扬州）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9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（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）。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基本情况

1.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主体

包括异议股东（在股东大会上对《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》投反对票的股东）在内的、除潍柴（扬州）外，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9月5日）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（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）。

2.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

2024年9月6日（星期五）、9月9日（星期一）、9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（连续三个工作日）的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

3.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

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，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。

4.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简称及代码

申报简称：亚星现金；申报代码：706093。

5.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向

“申报卖出”。“申报买入”为无效申报。申报有效期内，当天可以撤单，次日开始不得撤回。

6.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

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6.42元/股。

7. 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

2024年9月5日。

8. 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数量

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9月5日）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、质押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。扣除潍柴（扬州）持有的公司178,200,000股股份，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，潍柴（扬州）预计将为不超过107,800,000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。

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，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。

9.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

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潍柴（扬州）；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，相当于将股份出售给潍柴（扬州）。

二、特别提示

1. 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：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、已被冻结、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，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9月5日）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、质押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。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、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、被司法强制扣划的，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、司法冻结、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、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。

2. 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，申报买入无效；申报有效期内，当天可以撤单，次日开始不得撤回。

3. 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，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。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，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。

4. 对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，如在过户清算前卖出，将视为放弃申报，按未申报处理。

5. 自申报日起至资金发放日终期间，境内投资者不得撤销指定交易、境外投

投资者不得变更结算会员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6. 除本公告确定的申报时间外，公司不再安排其他申报时间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7. 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外，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申报方式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姚丽娟

电话：0514-82989118

四、后续事项

1. 公司股票已自 2024 年 8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2. 申报期满后，公司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及清算与交割实施公告。

3. 公司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手续后，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结果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